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23號

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邱冠羽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張宏惠

上列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4488、1148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正本附表一應新增如附表一所示之內容。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如附表二「原記載」欄所載，應更正為如附表二「更正記載」欄所示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原判決正本附表一漏未記載如附表一之內容，然與原本不符，顯屬誤載。又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原記載沒收如附表一編號21所示之物，惟因理由已敘明不予沒收之理由，係屬文字誤繕，均不影響全案情節及判決本旨，爰裁定更正如主文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李宗濡

法官 楊孟穎

法官 陳莉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敘述抗

告之理由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書記官 陳怡文

附表一

編號（同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）	扣押物	備註
33	發令彈1包	
34	八響彈1批	
35	通槍條3支	
36	智慧型手機1支	被告所有用來購買未改造前之本案槍枝。

附表二

出處	原記載	更正記載
主文第6、7行	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、2、4-6、8、9、12、17-19、21-30、32、36所示之物，均沒收。	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、2、4-6、8、9、12、17-19、22-30、32、36所示之物，均沒收。